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芳任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任律師

　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士源

　　歐倖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5年2月3日15時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